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柏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並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就安柏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